

# 著作权转让声明书

论文题目：\_\_\_\_\_（简称“论文”）

作者：\_\_\_\_\_

投稿期刊：\_\_\_\_\_

以上论文的作者（著作权人）同意将上述论文在《船舶》期刊发表，自愿将该论文著作权在被期刊录用后转让给《船舶》编辑部，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1. 论文所有作者郑重承诺所投论文绝不涉及国家或商业秘密，也承诺该论文为原创作品，绝未涉及伪造、欺骗、抄袭、剽窃等伦理问题，且未有一稿多投（即投到《船舶》时，该论文未处于任何其他公开出版物的任何评审阶段；若所投论文为会议论文修订版，应确保该会议论文为非公开出版，并在投稿时予以说明）。若因作者刻意欺瞒而发生侵权、泄密等问题，则一切责任均由论文作者承担，而本刊也将严肃追究该文作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，同时将论文作者列入本刊以及知网、万方等机构的失信人员黑名单，必要时还将通知作者所在单位/学校。

2. 全体作者同意，上述提交《船舶》的论文一经录用，即将论文整体以及附属于作品的图、表、摘要或其他可以从论文中提取部分的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表演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、改编权等权利）转让给《船舶》编辑部。

3. 论文作者确认该论文的署名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争议，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。

4. 本协议中第 2 条转让的权利，论文作者不得再自行或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该论文，但论文作者本人可在《船舶》发表之后，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，或将其汇编在其非期刊类的文集中，且标明出处。

5. 转让费用：由于《船舶》不向作者收取版面费及审稿费等任何费用，故作者对于本协议权利的转让为免费。

6. 本协议需由全体作者手写签字（不可代签），并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签字后的原件可邮寄至本刊，若作者通过电子邮箱、编辑部投稿系统等方式提交协议复印件/扫描件的，视为其认可复印件/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全体作者签字（需手写，不得代签）：\_\_\_\_\_

签字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